

标记：A

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43 号 建议的答复

宋锦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统一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费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政策

2023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关于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于 3 月 1 日开始执行。《通知》规定，在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类别中合表用户电价（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 0.555 元）。在非电网供电主体供电的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非电网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的结算价格执行接网电压等级对应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向电动自行车用户收取充电费用，具体标准由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经营成本等情况自主确定。

前期，为做好上级《通知》的贯彻宣传工作，我局及时

在区政务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转发《通知》，同时积极协调供电部门将《通知》送达各居住小区，并组织物业公司签收。

二、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策的宣传工作力度，持续做好政策的咨询答复，积极推动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落地落实，支持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青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6日

签发领导：



承办人及电话：兰克雨，88551092

抄送：区政府政务督查室